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太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9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7日上午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7日以书面和电话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杨瑞斌先生、独立董事曹晋平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未进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请辞议案
公司原董事长杨瑞斌先生年届高龄,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应职务。
董事杨瑞斌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应职务。
公司原董事杨瑞斌先生、独立董事曹晋平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增补杨瑞斌先生、武克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简历附后)。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月16日(星期五)下午2:30分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2015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临2015-040号公告)

特此公告

2015年12月27日
杨瑞斌先生:男,1962年9月出生,汉族,山西武乡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工程师。1982.08-1990.09 在太化集团硝肥厂任车间技术员、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车间副主任、厂办、党办副主任;1990.09-2005.03 在太化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办副主任、主任科员、党委书记、团委书记、机关工会主席;2006.03-2006.06在太化股份煤化工分公司任党委书记;2006.06-2011.06在太化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兼秘书长、党委工作部部长、太化股份公司董事;2011.06-2011.10在太化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副总经理、太化股份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

武克斌先生:男,1966年11月出生,汉族,山西文县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89年7月-1997年10月在太化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厂任技术员、副科长;1997年10月-2000年8月在太化集团公司水厂一分厂厂长;2000年8月-2003年11月在太化集团公司“供水分厂”任厂长;2003年11月-2013年6月在太化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任副部长、部长;2013年6月至今在太化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任部长。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太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0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届次:第五届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会议地点:2016年1月16日在本公司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月16日14:30分
召开地点: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16日
2016年1月16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6:00。
- 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约定聘请中介机构及流通股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董事、关联董事、约定聘请中介机构及流通股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01	杨瑞斌	应选董事(2)人
1.02	武克斌	√

三、议案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于2015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事项

(一) 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使用股东身份证进行具体操作并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该股东的股票,可以使用同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按同一意思表示进行投票表决,但在其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票数将按无效处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

(五) 股东对所议议案表决确定可参加和监票的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则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及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1	太化股份	2016/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见证机构。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义井东街20号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义井东街20号太化股份公司五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0351-6338116
传真:0351-6638003
联系人:李志平 陈永新
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义井东街20号
邮政编码:03000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投票方式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受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受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受托人股东账户卡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杨瑞斌	
1.02	武克斌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股东大会议案: 如某项议案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计投票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选举,监事会候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请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1.00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01 杨瑞斌	0	0
4.012 杨瑞斌	0	0
4.003 杨瑞斌	0	0
4.004 杨瑞斌	0	0
4.006 杨瑞斌	0	0
5.001 杨瑞斌	0	0
5.002 杨瑞斌	0	0
5.003 杨瑞斌	0	0
6.001 杨瑞斌	0	0
6.002 杨瑞斌	0	0
6.003 杨瑞斌	0	0

该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项下有100票的投票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项下有200票的投票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项下有200票的投票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不同候选人。如:如表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0	0	0	0
4.011	杨瑞斌	500	100	100	
4.012	杨瑞斌	0	100	50	
4.003	杨瑞斌	0	100	200	
4.004	杨瑞斌	0	0	0	
4.006	杨瑞斌	0	0	50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太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1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杨瑞斌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杨瑞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瑞斌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补选董事、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在此之前由杨瑞斌先生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对杨瑞斌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对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5-10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何春梅女士、梁雄先生、崔薇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登载于2015年12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 《关于发行银行间市场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 同意公司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短期融资券;
(二)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60%范围内,根据《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的规定,决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发行规模、发行时间、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发行方式等事项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公告编号:2015-109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概述
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投资集团)于2015年12月25日在广西壮族自区南宁市签订《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由该公司为其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公司债券项目的承销商,如该关联交易实施完成,按照协议约定,公司预计获得承销收入不超过1,560万元,实际承销收入按实际发行总额确定。该承销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对与同一关联法人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金额进行累计计算。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广西投资集团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

2015年10月27日,公司与广西投资集团签订非公开发行30亿元公司债券承销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公司预计获得承销收入不超过2,340万元,实际承销收入按实际发行总额确定。该承销事项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截至目前已完成第一期10亿元的发行工作,公司获得承销收入780万元。

2015年12月1日,公司与广西投资集团签订非公开发行30亿元公司债券承销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公司预计获得承销收入不超过840万元,实际承销收入按实际发行总额确定。该承销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12月25日,公司向广西投资集团收取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累计72.19万元。

上述公司与广西投资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与广西投资集团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广西投资集团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按协议约定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4,812.19万元,超过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5%,其中累计已实现关联交易收入852.19万元。

(二) 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西投资集团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22.34%的股份。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何春梅女士、梁雄先生、崔薇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广西投资集团公开发行20亿元公司债券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 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0号广西投资大厦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法定代表人:冯朝晖
注册资本:475,414,447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450100198229061
主营业务:(一)对能源、矿业、金融、文化、旅游、房地产业、肥料行业的经营及管理;(二)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三)国内贸易;(四)进出口业务;(五)房地产开发、经营;(六)高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七)经济信息咨询业务。

实际控制人:广西壮族自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广西投资集团成立于1988年6月,注册资本47.54亿元,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国有独资企业,是广西壮族自区重要的投融资主体和国有资产经营主体。
能源、冶金是广西投资集团的主要产业,截至2014年12月31日,资产量分别占该公司目前总资产的93.04%、28.58%和 33.58%。
1.能源板块:广西投资集团近年实施火电并举,积极开发水电、天然气等新能源,大力推动热电联产、循环经济快速发展,从单一的火电产业发展成为火电、水电、天然气、煤炭、热网等为一体的多元化的能源产业。目前,广西投资集团已形成长江流域火电装机177万千瓦,火电434.68万千瓦,核电84.24万千瓦,风电4.49万千瓦,电力总装机容量960.69万千瓦,是广西规模最大的电力集团。
2.铝业板块:广西投资集团是广西最大的铝工业龙头企业,拥有从矿石开采、冶炼、铝材加工直至贸易服务的完整产业链。截至目前,年产氧化铝、电解铝、铝棒加工、铝材加工能力分别达到200万吨/年,45万吨/年,120万吨/年,3.18万吨/年。
3.金融板块:截至2015年9月末,金融总资产达到1,523.58亿元。除国海证券外,广西投资集团还投资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创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南宁市广融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担保有限公司、广西小微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西黄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类企业。
4.广西投资集团在不断做强做优主业的同时,积极发展相关多元产业,如管道天然气项目、防城港核电项目等。
截至2014年末,广西投资集团母公司总资产2,481,322.06万元,所有者权益1,007,326.27万元;2014年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560.23万元,净利润70,193.10万元。
截至2015年9月末,广西投资集团母公司总资产2,907,918.02万元,所有者权益1,073,968.70万元;2015年1-9月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98.61万元,净利润68,686.32万元。
(三) 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目前,广西投资集团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22.34%的股份。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董事梁雄先生、崔薇女士为广西投资集团推荐董事,其中何春梅女士任广西投资集团党委副书记、崔薇女士任广西投资集团总裁助理兼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根据金融市场行情、利率走势情况、公司债券业务特点、具体债券发行方案等因素综合确定价格。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广西投资集团以及中银国际一致同意,由公司作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公司债券的牵头承销商,协助广西投资集团完成本次债券的承销工作。
(二) 本次债券承销费用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乘以承销费率,其中承销费率为0.8%。
(三) 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17:00前,由公司归集募集资金,并将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项下足额划入广西投资集团收款账户。
(四) 本次债券承销协议约定任何一方因违约而造成其他一方或多方损失的,该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受损害方的全部损失。
(五) 本次债券承销协议自广西投资集团和各自承销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在协议约定不可抗力事件及免责、履行完毕或友好协商共同决定时终止本协议。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于广西投资集团的直接融资需求,公司作为广西本土券商,能够有效与其实现信息对接,因此,为提高本次公开发行20亿元公司债券审批及发行效率,广西投资集团选择公司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如该关联交易实施完成,按照协议约定,公司预计可获得承销收入不超过1,560万元,净利润将增加不超过1,170万元,实际承销收入和净利润按实际发行总额确定。
八、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据统计,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已向广西投资集团收取经纪业务手续费59.13万元,收取承销费用780万元,已累计实现关联交易收入839.13万元,除此之外,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广西投资集团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如下:
(一) 2015年10月27日,公司与广西投资集团签订非公开发行30亿元公司债券承销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公司预计获得承销收入不超过2,340万元,实际承销收入按实际发行总额确定。该承销事项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截至目前已完成第一期10亿元的发行工作,公司获得承销收入780万元。
(二) 2015年12月1日,公司与广西投资集团签订非公开发行30亿元公司债券承销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公司预计获得承销收入不超过840万元,实际承销收入按实际发行总额确定。该承销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价格公允,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并按市场价格进行,实施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备查文件
(一)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四)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5-5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梅县大埔电厂“上大压小”工程(2×60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1号机组于2015年12月26日顺利通过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正式投入商业运营。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5-5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7日-2015年1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15:00至2015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5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梁荣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序号	股东类别	人数	代表股份	比例(%)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	115	3,882,266.96	73.9439%
	其中:A股股东	14	3,754,743.512	84.3407%
	B股股东	101	127,523.453	15.92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	14	1,364,120	0.0260%
	其中:A股股东	4	0	0.0000%
	B股股东	10	1,364,120	0.0260%
二	合计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	129	3,883,631.085	73.9699%
	其中:A股股东	28	3,756,107.632	84.3713%
	B股股东	101	127,523.453	15.9222%
三	中小股东(代理人)	128	3,445,625.800	6.8380%
	其中:A股股东	27	218,102.547	4.8991%
	B股股东	101	127,523.453	15.9222%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议案一)

经审查,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55,882.012	126,020	0.0002%
B股	127,523.453	100.0000%	0
普通股合计	3,883,405.465	99.9924%	126,020
中小股东	3,445,400.180	99.9374%	126,02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议案二)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55,882.012	126,020	0.0002%
B股	126,235.853	99.9609%	1,197.600
普通股合计	3,882,207.865	99.9634%	1,323.620
中小股东	3,442,020.580	99.5882%	1,323.620

(二) 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55,882.012	126,020	0.0002%
B股	126,235.853	99.9609%	1,197.600
普通股合计	3,882,207.865	99.9634%	1,323.620
中小股东	3,442,020.580	99.5882%	1,323.620

(三)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家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

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认购。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55,882.012	126,020	0.0002%
B股	126,924.653	99.5304%	598,800
普通股合计	3,882,806.665	99.9788%	724,820
中小股东	3,448,013.800	99.7615%	724,820

(四) 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之日。
表决结果:通过

(五)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90%,即不低于10.70元/股,由于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完成2014年度分红派息,除权除息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8.75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不低于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将按照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息派、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55,882.012	126,020	0.0002%
B股	126,924.653	99.5304%	598,800
普通股合计	3,882,806.665	99.9788%	724,820
中小股东	3,448,013.800	99.7615%	724,820

(六)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457,142,857股(含457,142,857股)。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55,882.012	126,020	0.0002%
B股	126,924.653	99.5304%	598,800
普通股合计	3,882,806.665	99.9788%	724,820
中小股东	3,448,013.800	99.7615%	724,820

(七) 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的调整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A股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参照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55,882.012	126,020	0.0002%
B股	126,924.653	99.5304%	598,800
普通股合计	3,882,806.665	99.9788%	724,820
中小股东	3,448,013.800	99.7615%	724,820

(八) 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55,882.012	126,020	0.0002%
B股	126,924.653	99.5304%	598,800
普通股合计	3,882,806.665	99.9788%	724,820
中小股东	3,448,013.800	99.7615%	724,820

(九) 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55,882.012	126,020	0.0002%
B股	126,924.653	99.5304%	598,800
普通股合计	3,882,806.665	99.9788%	724,820
中小股东	3,448,013.800	99.7615%	724,820

(十)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	------	-------